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益盛律師

　　陳明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渝毫

　　林馨燕

　　王秋明

　　陳石琛

　　廖金柱

　　林建志

　　黃逸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王聖凱律師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36號請求移轉債權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指示訴外人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撤回

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4787號返還借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致其受有損失，依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103萬2613元。惟訴外人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原告起訴請求移轉債權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36號審理，該案目前上訴中，因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該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兼顧訴訟經濟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且兩造均同意本件俟該案終結後再為進行（見本院卷二第121頁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